

# 四川省教育厅

---

##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 省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专业、示范课程、示范教学团队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印发的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和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“课程思政”建设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实施意见》（川教〔2019〕52号）精神，我厅决定启动 2020 年省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专业、示范课程、示范教学团队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要求

#### （一）“课程思政”示范专业申报要求

1. 专业定位明确。服务面向清晰，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；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、各环节，构建科学合理的“课程思政”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体系，结合专业特点和课程类别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，促进学

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；近3年未发生教学事故。

2. “课程思政”建设效果好。坚持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融为一体，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明确，在落实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、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一级学科、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的基础上，能够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；将课程思政融入每一门课程和所有实践教学环节，能够按照课程思政的建设要求，结合不同课程特点、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，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内容，形成与专业教学相统一的课程思政教学内容体系，并体现在课程教学建设全过程；至少有1门以上（含）专业课程入选省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。

3. 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显著。专业负责人重视并积极组织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建设工作；专业教师队伍结构合理、整体素质水平高，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；教师立足专业教学，自觉开展课程思政，打造高水平“课程思政”教师团队；注重教师队伍教学能力提升，定期组织教师参加“课程思政”专题培训、研讨等活动。专业所在基层党组织荣获校级及以上单位表彰的优先推荐。

4. 人才培养质量一流。坚持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理念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，增强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，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、社会整体评价好。

## （二）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申报要求

### 1. “思政课”示范课程申报要求

（1）申报课程应紧扣本专科思想政治理论课（包括“形势与政策”课）和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点难点，聚焦某一章节或某一专题进行总体设计，教学内容应充分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相关内容，理论联系实际，能够自觉回应错误思想观点和学生关心的问题，教学素材多样，鲜活生动，具有思想性、理论性和亲和力、针对性。

（2）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高尚，业务能力精湛，热爱思政课教学事业，潜心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，学生评价好，教学科研业绩在本校、本地甚至全国范围内受到专家同行肯定。近五年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相关项目或曾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师、教学能力竞赛奖励等同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（3）课程教学团队一般应有 5-8 人。团队多数成员应具有 5 年及以上一线教学工作经验，职称年龄结构合理。团队成员政治素质高，职业道德好，事业心责任感强。

（4）教学内容遵循统编教材的基本精神，观点正确、讲授准确、教学目标明确。教学方法灵活，关注学生差异性，注重教学互动，调动学生参与积极性，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。教学效果良好。

## 2. 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申报要求

(1) 申报课程应是学校 2019-2020 学年教学计划中开设的综合素质类或专业教育类课程，且已连续 3 年向学生公开讲授。

(2) 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高尚，爱岗敬业，教学水平高，学生评价好，具有深厚的教学实践积累，在立德树人和教书育人方面富有成效。近五年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相关项目或曾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师、教学能力竞赛奖励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(4) 课程教学团队一般应有 5-8 人，且至少有 1 名思政课程教师。团队多数成员应具有 5 年及以上一线教学工作经验，职称年龄结构合理。团队成员政治素质高，职业道德好，事业心责任感强。

(5) 课程教学内容政治方向正确，价值引领突出，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能够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，以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、爱人民、爱集体为主线，围绕政治认同、家国情怀、文化素养、宪法法治意识、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，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法治教育、劳动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。

(6) 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，切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

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，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，科学安排思想政治教育内容。综合运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，广泛应用启发式、讨论式、翻转课堂等教学方式，教学方法灵活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课堂教学效果。选用教材符合要求，能够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，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的申报课程，必须统一使用马工程教材。

### （三）“课程思政”示范教学团队申报要求

1. 团队带头人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，具有团队协作精神、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。

2. 团队带头人在本学科专业或本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，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、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创新思想，具有团结、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、管理、领导能力，能长期致力于本团队的课程思政建设。

3. 团队带头人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，年龄一般不超 55 周岁，长期坚持在教学一线授课，承担本、专科生或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，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，近 5 年取得突出成绩。

4. 团队为课程群教学团队，涵盖 3 门（含）以上课程，团队成员 8-12 名，学历、年龄和职称结构合理。

5. 团队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，推广先进的教学理念，研究创

新教育和教学方法、丰富课程内涵、优化教学设计、改进课堂管理等方式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有机融入课程教学活动和教学实践中；指导青年教师教学发展；定期开展业务学习，组织教研活动。

6. 团队致力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，能够追踪学科专业发展前沿，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紧密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。教学方法和手段先进，重视实践教学、研究性教学和信息化教学，促进学科专业发展。

7. 团队所授课程中，至少有 1 门课程获得省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。教学团队的每一名教师只能主持或参加一个教学团队。

## 二、申报范围和数量

### （一）申报范围

符合条件的省内普通本、专科（高职）学校均可申报。

### （二）申报数量

1. “课程思政”示范专业。每所学校可申报 1 个示范专业。

2. 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。思政课示范课程：每所学校申报 1 门课程。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：每所本科学校可申报 6 门课程，每所专科（高职）学校可申报 4 门课程。

3. “课程思政”示范教学团队。每所学校可申报 1 个示范教学团队。已认定省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 4 门(含)以上的，

可多申报 1 个示范教学团队。

### 三、认定原则

对学校申报的“课程思政”示范专业、示范课程、示范教学团队，经形式审查后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择优认定。认定结果将纳入高校年度教学工作考核。

### 四、申报材料的报送

请各高校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前，将推荐公函、加盖公章的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专业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、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思政课示范课程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、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申报书》（附表 3）、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教学团队申报书》（附表 4）、《示范专业申报汇总表》（附表 5）、《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》（附表 6）、《示范教学团队申报汇总表》（附表 7）和相关支撑材料（一式一份）报送至我厅高等教育处，并将以上电子材料发送指定邮箱。同时，请将加盖公章的《申报书》PDF 扫描件，申报示范课程的电子教案（教学演示 PPT 不少于 30 张）、视频资料（10 分钟左右的本课程课堂教学微视频 3-5 个），以及其他类型申报支撑材料等上传至学校官方网站或课程平台，并在相应《申报汇总表》中填报网址链接。材料报送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送的电子材料统一命名为“XX 大学（学院）省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、课程、团队申报材料”。

## 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：陈建跃，电话：028-86110894；  
电子邮箱：jyt86110894@163.com。职业教育处联系人：陈欢，  
电话：028-86111728。

通信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四川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504 室。

- 附件：1.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思政课示范课程申报书  
2.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专业申报书  
3.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申报书  
4.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教学团队申报书  
5. 示范专业申报汇总表  
6. 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  
7. 示范教学团队申报汇总表

